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张宪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宪淼先生的履历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张宪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顾佳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顾佳俊女士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顾佳俊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锋昌



杨克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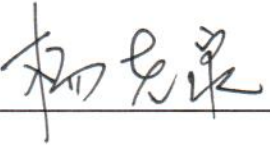
孙玉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锋昌

杨克泉



孙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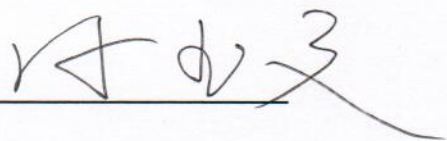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锋昌

杨克泉

孙玉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Yum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